

# 东辽县建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建府发〔2024〕43号

签发人：李春雷

## 印发《关于建安镇水库塘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《关于建安镇水库塘坝管理办法》经建安镇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东辽县建安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# 建安镇水库塘坝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水库塘坝科学管理，确保水库塘坝设施稳定运行，发挥水库塘坝效益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（因建安镇所辖八一水库、营场水库，均为国管运营水库，由县水利局直接管理）现制定塘坝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塘坝，是指总库容为1万立方米以上、不足10万立方米用于蓄水、灌溉、防洪功能的小型蓄水工程。

第三条 塘坝安全管理工作，应该依法、科学、合理、全面进行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第四条 塘坝安全管理工作应该坚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，加强水利设施的监测、检测和维护工作，提高塘坝的安全性。

第五条 所辖塘坝各村应当加强对塘坝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。

第六条 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塘坝，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，进行综合治理，提高塘坝安全性。

第七条 塘坝的建设、改造、维护、管理等活动，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标准规范进行，确保塘坝的安全运行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塘坝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，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九条 塘坝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工作流程。

第十条 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塘坝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确保塘坝的安全运行。

## 第三章 管理措施

第十一条 塘坝的建设、改造、维护、管理等活动，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标准规范进行，确保塘坝的安全运行。

第十二条 塘坝应当定期进行抢险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。

第十三条 塘坝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，保障塘坝的安全运行，及时疏通、排放积水，确保塘坝的安全稳定。

第十四条 塘坝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加强安全监控和检测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五条 塘坝应当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，及时组织抢险救灾，保障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六条 塘坝的经营者、所辖村委会应当加强塘坝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确保塘坝的安全运行。

第十七条 塘坝的经营者、所辖村委会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加强安全监控和检测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八条 塘坝的经营者、所辖村委会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保障塘坝的安全稳定。

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

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水塘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塘坝的安全运行。

第二十条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塘坝，应当立即进行整改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村集体所辖塘坝按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，进入固定资产台账，按照三资管理办法集体资产管理进行发包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东辽县建安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